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或"乙方")与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谷"或"甲方")、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顺能源"或"丙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金银谷持股51%,淄博欧木持股20%,齐顺能源持股29%。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06040761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宏坤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经营范围: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示范镇项目建设投资,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旧城旧村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生态、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工业、商业、公共建设、住宅用地投资开发运营,工业园区、城乡住宅小区、公共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和服务。(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银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PTFAR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录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08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仅限作为燃料使用)、石油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煤炭、办公用品的销售;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闫录持股70%、鲁长征3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齐顺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61-2号108室

5、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仅限作为燃料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2	现金	5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40	现金	20%
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8	现金	29%
合计	2200		100%

6、出资情况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甲方以现金出资1122万元,持股比例为51%;

乙方以现金出资4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丙方以现金出资638万元,持股比例为29%。

(三)公司管理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确定。

股东会会议由合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 1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5、本次投资后,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由甲方派出,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出。

(四)违约责任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临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合资各方盖章及签约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稳定的天然气供应,进一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实现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独立董事:韩鲁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电子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5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该等股份为广州乾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股东广州乾靖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600,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州乾靖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广州乾靖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了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8,500	6.49%	IPO前取得:6,058,500股

注: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06%	2022/1/14～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32.78－33.33	1,982,976.56	未完成:5,540,400股	5,998,500	6.43%

注: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至2022/03/04	1.495%或3.512%	85,731.29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至2022/03/04	1.500%或3.511%	104,752.85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3期H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3至2021/05/17	1.50%-3.70%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07期	4,000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1/16至2021/11/16	2.25%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6	1.50% 或3.45%	是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至2021/10/13	1.54%-3.15%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至2022/04/27	1.80%或3.50%	否
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至2022/03/18	1.60%-3.35%	否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1/11/24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否
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至2022/03/04	1.495%或3.512%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至2022/03/04	1.500%或3.511%	是
1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至2022/03/22	1.60%-3.38%	否
11	公司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与黄蕾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女士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是蓉珠女士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是蓉珠女士与陆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蓉珠女士本次增持前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86%。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的通知,是蓉珠女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是蓉珠女士计划自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是蓉珠女士(与陆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时间:2022年3月14日

(三)增持方式:协议转让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是蓉珠女士通过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9216%的股份,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五)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1%;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86%。

(六)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7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1%,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4%。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日桓投资股权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蓉珠女士及陆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320	19,320	2022年3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42.3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2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21日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3,0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83,448	-19,320	52,964,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8,912	0	17,698,912
股份合计	70,682,360	-19,320	70,663,0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超新星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 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08民初5号,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3日,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08民初25号。

2020年7月3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23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主要认定理由为本案中虽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所述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2020年11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主要依据是本案与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件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2021年9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1年12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6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 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通过非法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非法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价值;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利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霖霖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1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2021年9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05民初123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12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民终89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初25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裁决情况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相关联, 且裁决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粤05民初123号民事判决,现在二审诉讼中,尚未审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王宝林、王秋敏私下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商标等资产被长期违法侵占使用,严重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08民初5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有效配合深圳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取消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00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目前深圳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深圳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7,993,6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6995_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已开设专户,开户行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100193300000057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公司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公司按月(每月15日之前)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向公司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七)本协议自公司、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